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综合指挥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坛政采单[2022]0007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综合指挥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1.2.2 服务标准：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综合指挥中心平台项目（坛政采单[2022]0007号）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6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智慧党建系统	党组织管理	加强党组织建设，开发党员建设、党建活动、党建工作等功能模块，为辅助	5000
2		党员管理	领导分析党组织、党员队伍、党建活动及党建工作	5000

3		党建活动管理	的建设现状与趋势提供决策依据。	5000
4	行政审批		集成民政、老龄、卫健、残联、住建等镇级多部门业务系统，建设行政审批服务子系统，实现镇街审批服务一站式受理、统一跟踪和反馈。	10000
5			通过相关网格工单信息管理和移动网格管理，紧密围绕“1+4”改革的各项内容，实现西城街道审批和服务事项的全流程管理和维护，满足乡镇街道审批服务执法的基本需求。	11500
6	基础数据系统		对人、地、物、组织等网格全要素信息资源进行集中管理和有效整合，以此形成“网格要素一口清”，便于摸清家底，为全要素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做到信息资源从“离散”向“整体”信息从“封闭”向“开放”社情从“滞后”向“实时”的三大转变。	15000
7	综合执法系统		为完善“依据权责清单追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重大风险监测防控”等相关制度，健全事中事后综合执法监管体系，通过整合现有执法力量与资源，建设综合执法管理系统及综合执法APP，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实现行政执法事务的数字智能化，严格确定行政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力量。	19500
8	经济发展	招商手册	按照市-区-镇街道-村社区-网格进行逐步划分，支持已列表的形式存放该地区的招商手册信息。	2000
9		招商地块	对镇街内所有土地以地块的形式进行管理，按照所属地区、地块编号、土规、城规、土地性质、征收拆迁、清表情况。	2000

10		经济指标	生产总值、工业生产总值、出口总额等指标数据。	2000
11		重点项目	对已建设的重点项目按照所属地区、项目名称、实施主体、性质、类别、阶段、项目负责人进行管理	3000
12		一企一档	该模块对企业进行信息管理。	1000
13			在“一企一档详情”模块可查看企业详细信息，并可查看针对该企业的排查清单。	2000
14			针对每一条排查内容，均可查看排查详情，包括：整改日期、备注、隐患图片。	2000
15			系统支持按照导出字段对企业进行条件筛选并以excel的形式导出企业表单。	2000
16			在企业检查清单配置模块可以根据需求对企业排查内容、责任部门、整改期限等进行个性化配置。	3000
17		问题隐患	该模块对企业排查工作中排查到的企业隐患进行统计、管理，系统支持对企业所涉安全隐患的详情查看、查询等操作。	2000
18		地块管理	该模块对地块进行信息管理。系统支持对地块信息的新增、编辑、查看详情等操作。	1500
19	社会治理	网格管理	网格管理模块主要是对网格进行组建、合并。对网格员信息进行更新、增加、删除，查看网格员巡查的签到签退记录。另外，提供在地图上查看网格的划分。	3500
20		巡查走访	可在线查看巡查走访事项，分为巡查事件和走访事件，提供事项的增查功能，并对相应的事项进行批量修改网格。	3000
21		综合治理	该模块支持矛盾纠纷事件的新增；命案信息的新增；新增问卷调查以及展示调查结果；对辖区个体商户以及药店进行管理。管理	3500

			注册居民小程序的信息，展示居民房产信息；支持居民小程序配置。	
22		辖区管理	辖区的简介以及辖区内所有社区的简介编辑，对组织架构进行编辑，对部门和部门人员进行管理。	1000
23		多元共治	对网格内共治角色律师、检察官、人民警察、法官的基础信息进行管理、配置共治区域。	2000
24		一标多识	对辖区内房屋信息、出租屋信息、人员迁入迁出、人口信息、特殊群体、重点关注对象、法人机构信息等更新、增加、删除。	3000
25		信息发布	此模块可以进行政策法规以及通知公告的更新、增加、删除。	2000
26	联动处置	事务联动	该模块可以查看街道所有的事项、待办事项、我的事项、已办事项、并可以一键推荐最美网事，并且可以对事项进行分类乱堆放、乱张贴、乱停车、乱排放、乱搭建五乱治理内容，将五乱治理的检查清单加入到网格员日常巡查内容。对流程进行配置，以及流程人员设置。	4000
27		任务下达	该模块对网格员进行任务下派，上级下达任务给下级，下级接收到任务后进行相应的线下巡查走访或检查工作，为开展专项行动，增设专项任务子模块，根据专项行动文件，配置专项行动清单，管理员可由后台发布任务时间、发布人、地点、类型、参与人。由后台推送至各参与人的终端上。	5500
28		投诉反馈	该模块可以查看所有居民投诉的问题，显示所属地区以及所属网格，并显示回复状态。	6000
29		工作情况汇报	工作人员可以在该模块汇报每日工作情况周报、月报、季度报、年报，领导可以在移动端查看。	8000

30		发起审核	该模块支持网格员发起的人员、房屋等信息进行审核，支持批量发起审核。	3000
31		应急预案	该模块支持对应急预案的新增、编辑、删除、查看详情操作。	3000
32	乡镇概况		汇集西城街道简介，职能部门，街道风采，区域图，实现一屏览乡镇全概况。	18000
33	党建引领		通过组织管理、社区党员、党建活动模块，实现对党员/党组织的精细化管理，建设智慧党建可视化分析大屏，做到“一屏知所有”。该模块治理云图汇聚展示辖区党建工作基本情况，其中包括党组织概况、党建覆盖率、党员队伍情况	15000
34	审批服务		由镇向市大数据中心申请审批服务数据，通过接口对接，结合审批服务“一站式”服务系统，集中和承接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事项，打通群众服务“最后一公里”。基于民生服务平台沉淀的数据，建设民生服务可视化分析大屏。	15500
35	综合执法		以综合执法子系统的业务数据为研判支撑，将执法事项、执法类别办结情况、双随机结果均通过大屏实现研判分析，针对行政执法人员，可对其进行实时的视频呼叫调度	15500
36	基础数据		将本辖区的人口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同时结合 GIS 地图，将辖区内所有建筑房屋以三维地图的方式进行展示，以房屋为唯一标识，综合展示房屋画像及房屋内人物画像，做到精准精细，达到“人进户，户进房，房上图”的效果。	21500
37	网格要素		通过网格化基础信息的沉淀，以 GIS 地图展示网格内的人地事物情等信息的宏观信息数据。基于网格化基础概况，细化分析网格要素，针对巡查走访、	24500

			综合治理事项、风险隐患、关注对象的网格分布情况做到一图览全况。	
38	经济发展		展示西城街道的经济概况、企业类别占比、所属行业占比统计、水电气用量、企业年产值/开票趋势以及重大项目概况等数据，并在 GIS 地图中标示出各企业、工厂的地理分布情况，点击图标可查看企业、工厂的详细信息。	21500
39	指挥调度		建立实时监控、信息归集、协调联动于一体的综合联动指挥调度平台。对网格员可以实时进行视频呼叫及任务下派，并可对其进行定位和轨迹查看，便于街道准确、实时全面地观看和掌握各方面信息，做出正确的决策，全面提升指挥调度决策能力。增加应急指挥功能，根据突发的事件涉及的应急预案指派相关部门人员去往现场解决处置。	23500
40	部门版 APP		为充分发挥部门下沉网格的作用，将多元共治力量（部门、三官一律、志愿者、楼栋长等）纳入网格，通过网格微循环的流程再造，打破原先逐层上报的繁琐流程，“扁平化”流转方式将基层网格队伍力量工作效率实现最大化提升，有效缩短了网格力量的工作半径，真正意义上构建一支队伍管理服务网格，做到问题处置快、服务全覆盖。	31000
41	领导版 APP		实现全方位、多角度的数据统计、分析、挖掘，提供资讯要闻、通讯录、领导决策、统计分析等功能，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通过 APP，领导可以实时监管各项工作，并可对待办事项实现督察督办，以此倒逼全镇（街道）整体服务治理水平。	35000

42	全要素网格通APP		依托现有全要素网格通，拓展开发服务代办、专项任务、心防建设、文明城市、视频呼叫等模块	21500
43	居民版移动端		社会公众和志愿者通过移动终端应用可提出服务诉求和意见建议，建设党建园地提供党建知识给居民学习	20000
44	综合执法版APP		综合执法移动应用终端安卓应用系统支持案件登记和现场取证，实现待办案件处理，已办案件、行政许可清单等查看，同时可记录执法人员巡查轨迹，跟踪和定位执法人员执法位置。系统内置各类标准化执法文书，为现场执法过程中各条线的处罚提供文书样本	31000
45	职工版H5		街道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工作汇报，推送到领导版移动端，领导可以查看所有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汇报内容。街道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上下班定位打卡，便于领导管理。系统建有学习园地功能，工作人员可以在此功能模块学习党建知识、会议精神等	25500
	总计			460000

1.4 结算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日内	30
2	项目竣工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日内	60
3	质保阶段	项目竣工满一年后	10日内	10

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即人民币138000元，大写金额：拾叁万捌仟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0%，即人民币276000元，大写金额：贰拾柒万陆仟元整；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 10%，即人民币 46000 元，大写金额：肆万陆仟元整，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 15 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上线，提供一年质保维护（质保期自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计算）；

1.5.2 服务地点：常州；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与远程服务相结合。

1.6 检验和验收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1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甲方迟延付款 1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

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1.8.1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2014141154G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 97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于奕淳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 97 号

邮政编码：213299

电话：0519-82658822

传真：

电子邮箱：147380927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41178905964X2

住所：常州市高新区太湖东路 9-1
号创意大楼 A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孟令涛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高新区太湖
东路 9-1 号创意大楼 A 座 9 楼

邮政编码：213002

电话：0519-88223983

传真：0519-88223983

电子邮箱：menglingtao@simplesoft.com.cn

开户银行：农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营业部

开户名称：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1061510104000710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除 2.18.3 所述情形以外，甲方如逾期未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除了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外，超期时间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项目不涉及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2.5	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即人民币138000元，大写金额：拾叁万捌仟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0%，即人民币276000元，大写金额：贰拾柒万陆仟元整；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即人民币46000元，大写金额：肆万陆仟元整。
2.11	不可抗力约定时间为30天。
2.15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综合指挥中心平台建设项目(坛政采单[2022]0007号)相关要求完成检验和验收。
2.18	本项目收取合同价0%的履约保证金。
2.19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如有变动，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